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周雅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潘瑜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（法扶律師）　翁毓琦律師

被　　告　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湯雄

訴訟代理人　俞大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2月10日下午14時20分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再，被告應於民國111年1月23日前具狀陳明：「依民國110年原告周雅婷HOLA士林店傢俱課課長職務，原告潘瑜珊負責CASA內湖店，及電話指導北區HOLA店傢俱課幹部業務諮詢及兼辦CASA內湖店代理品牌LA-Z-Boy出貨等職務，分別計算2 人110年第2、3季業績獎金金額（依被證7、8，發放2季季獎金金額，周雅婷5,377元、4,314元、潘瑜珊6,269元、5,188元）及計算式中認定適用各項對應係數之依據（是否被證14、被證9?又2021年各季家俱店達成出貨金額及其獎金比率各為何?）與計算過程（即應詳細列各數據之金額及對照證據）。另ASM獎金、扣回溢發獎金部分，請一併陳明相關依據計算內容」（繕本逕寄對造）。另請原告周雅婷提出主張其「自民國96年5月7日起任職被告，及至94年7月1日前有舊制年資為1年1月等事實之證明方法」（繕本逕寄對造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